

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3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93.9.29)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教評會(93.10.19)通過
99 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100.01.05)通過
100 年 1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評會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評會議(101.12.26)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102.01.10)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三次院評會議(105.03.30)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105.04.25)審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106.03.30)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106.04.25)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評會議(107.06.12)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四次校評會議(107.06.21)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評會議(107.06.21)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評會議(107.07.12)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一次院評會議(107.10.25)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一次校評會議(107.11.19)通過
107 學年度第五次院評會議(108.06.05)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議(108.06.26)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辦理院內各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之複審。

第三條 本學院各系(所)教師申請升等，其基本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教師得自主選擇何種類型作為升等途徑，各類型教師升等名額占全院專任教師比例為：

一、「學術研究型」以 100%為上限。

二、「教學實務型」以 30%為上限。

三、「產學應用型」以 15%為上限。

第五條 本學院各系(所)教評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各類升等積分之計算，依「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不同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專書或研究計劃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劃件數
教授	<u>5</u>	<u>3</u>
副教授	<u>3</u>	<u>2</u>
助理教授	<u>2</u>	<u>0</u>

備註：

1.研究計劃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之校外研究計劃或產學合作計劃(累計達50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劃，但以一件為限)。

2.論文篇數及計劃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

3.研究計劃部分採計校內、外研究計劃。

(二)本院不同職級教師須達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本學院之教師，升等教授需達 300 分、升等副教授須達 200 分、升等助理教授需達 150 分。

二、教學實務型升等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本校主要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最近一次教學評鑑成績為全校前 20%。

2.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校級或院級優良教師獎項。

(二)不同職級教師應達「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不同職級教師應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規定外，其程序、審查項目、標準及方式如下：

一、本學院各系(所)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依教師升等初審結果，彙整下列資料送本學院辦理複審：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二)送審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發表)及參考著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一式六份。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

(三)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四)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五)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六)升等推薦書(需系/所主管簽注意見與對升等申請人教學及服務情形之意見)

(七)升等申請表

(八)代表著作中英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

(九)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表

(十)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表

(十一)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二、本院教評會應就其研究/產學、教學、輔導/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

(一)基本資料：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審查表、著作表。

(二)研究：請檢附以下著作與資料，每項送繳六份。

1.須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中英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須檢附)。

2.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3.歷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目錄。

4.五年內研究計劃與獎助。

(三)教學：

1.授課時數是否合乎教育部規定之基本規定時數(含抵免)。

2.教學評量。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及學習活動之績效。

4.其他教學事項。

(四) 輔導/服務：

- 1.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 2.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3.輔導學生之生活、就業等情形。
- 4.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 5.學術推廣及其他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情形。

三、教師升等評審滿分為一百分，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教學、輔導/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上列兩項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升等案即可提本院教評會議決。

四、教學、輔導/服務項目審查原則：

本院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訂定之教學、輔導及服務量化標準予以審查，評核資料應包括擬升等教師之自評、學生評鑑、行政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綜合考評。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分數，由院教評委員就該件申請人之教學、輔導及服務方面表現，予以百分法評分之總平均分數即為該件申請人之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分數。

五、院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複審作業如下：

(一)升等演講：本院升等副教授等級以上之教師，應就其教學、輔導/服務成果，專長領域及研究成果進行公開演講。

1.公開演講內容須包括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輔導/服務成果、專長領域研究成果、主要升等論文及未來研究(學術研究/產學應用型)或教學(教學實務型)發展方向。

2.由審查小組委員根據「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公開演講審查評分表」予以評分。如缺席未進行公開演講者，視為審查不通過。

3.審查小組召集人綜合各升等教師資料審查及公開演講審查之評分彙整後，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

(二)對系(所)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除研究另審外，對系(所)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如須退回或重審時，應列述具體理由。

六、本學院每學期最後一次升等評審會議應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召開。必要時，得請系(所)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七、本學院應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將評審通過升等之各項資料與各系(所)初審紀錄影本乙份，送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同時應將本學院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及申請人所屬之系(所)。

第七條 院教評會複審第二條規定之事項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對案件之審查，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須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八條 院教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事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

第九條 院教評會應將各項決議事項結果，送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時應將本

學院評審結果於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上一級教評會申復。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